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 热电厂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XDY-HD-02-107-151(2022)

招 标 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8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适用于 A、B 包）	5
第二章 用户需求（适用于 A、B 包）	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适用于 A、B 包）	22
一、说明	23
1 资金来源.....	23
2 招标人.....	23
3 招标代理机构.....	23
4 合格的投标人.....	23
5 合格的相关服务.....	23
6 投标费用.....	23
二、招标文件	23
7 招标文件构成.....	23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异议）及澄清.....	2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10 投标的语言.....	24
11 投标文件构成.....	24
12 投标文件格式.....	25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25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6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6
16 投标保证金.....	26
17 投标有效期.....	2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2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23 评标委员会	28
五、开标与评审	28

24	开标.....	28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
26	评审.....	29
27	资格后审.....	30
28	评审结果公示.....	30
六、授予合同		30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的权力.....	30
30	中标通知书.....	30
31	签订合同.....	30
32	预付款保函.....	31
33	履约保证金.....	31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适用于 A、B 包）		33
第五章 附件（适用于 A、B 包）		58
（一、商务文件）		59
1.	投标函.....	60
2.	承诺书.....	6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5
6.	资格证明文件.....	66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68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69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70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71
（二、技术文件）		72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73
2.	项目管理.....	74
3.	具体服务方案.....	75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76
5.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77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78
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9
8.	退保证金声明函.....	80

(三、价格文件)	81
1. 开标一览表 (A 包)	82
1. 开标一览表 (B 包)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适用于 A、B 包）

招标编号：DXDY-HD-02-107-151 (2022)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合格的投标人可就以下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一、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服务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元/吨）为： A 包（活性炭）：5,980.00 元/吨（含税） B 包（熟石灰）：750.00 元/吨（含税）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dgy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shuanbao.com.cn/>）及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网站-招标采购信息（<http://www.youde.net/>）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A 包：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

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及《排污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3)《排污许可证》(4)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销售函原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活性炭销售业绩合同2份，且每份不小于400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供货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含目数325目且通过率 $\geq 85\%$ 、比表面积 $\geq 900\text{m}^2/\text{g}$ 、碘值 $\geq 900\text{mg}/\text{g}$ 和水份 $< 3\%$ 等指标）。

5、投标人须采用罐车运输，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1辆或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1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投标人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6-1）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B包：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及《排污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垃圾发电厂熟石灰业绩合同2份，且每份不小于7000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供货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含 $\text{Ca}(\text{OH})_2$ 纯度 $\geq 95\%$ 、粒度：325目筛通过率 $\geq 95\%$ 、比表面积（BET） $\geq 18\text{m}^2/\text{g}$ 等指标]。

5、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

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1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投标人在此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6-1）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要求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shuanbao.com.cn/>）及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网站-招标采购信息（<http://www.youde.net/>）下载。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8日。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供应商可自行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shuanbao.com.cn/>）及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网站-招标采购信息（<http://www.youde.net/>）下载招标文件。

联系人：范小姐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

4、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6月29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6月29日（北京时间）14:30，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7号。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发布。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招标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徐小姐

电话：0769-39028727

邮编：523000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宝娴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 A 座 1603A 号

电 话：0769-23362836-8007

E-mail: yousedg@163.com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A包:</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p> <p>①如投标人A包:</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p> <p>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及《排污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3)《排污许可证》(4)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销售函原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活性炭销售业绩合同2份，且每份不小于400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供货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含目数325目且通过率≥85%、比表面积≥900m²/g、碘值≥900mg/g和水份<3%等指标）。</p> <p>5、投标人须采用罐车运输，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1辆或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p>

	<p>驶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p> <p>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1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投标人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6-1)</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B包:</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及《排污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垃圾发电厂熟石灰业绩合同2份,且每份不小于7000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供货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含Ca(OH)₂纯度≥95%、粒度:325目筛通过率≥95%、比表面积(BET)≥18 m²/g等指标]。</p>
--	--

		<p>5、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p> <p>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1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投标人在此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6-1）</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2	投标报价	<p>1、本采购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项目，合同价款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一切含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项目过程中一切可遇见和不可遇见的所有费用。</p> <p>2、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内。</p> <p>3、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密封，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均将不予考虑。</p>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供货期限	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3年7月5日。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7份，1份电子文件（U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 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EXCEL文档。
★7	投标保证金	A包：8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B包：2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8	付款方式	A包： 每自然月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中标人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

		<p>予结算支付），并且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p> <p>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招标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p> <p>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C. 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p> <p>D. 中标人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p> <p>E. 送货清单（招标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p> <p>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p> <p>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p> <p>B 包：</p> <p>每自然月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中标人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p> <p>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招标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p> <p>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C. 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p> <p>D. 中标人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p> <p>E. 送货清单（招标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p> <p>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p> <p>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p>
★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A 包：4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p> <p>B 包：80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p> <p>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p> <p>银行账号：669170104633</p>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11	特别说明	<p>招标文件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p>同时，为方便评委评审，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前页制作评审指引。</p>

第二章 用户需求（适用于 A、B 包）

用户需求书

商务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为保障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正常生产运营，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别选取 1 家供应商作为 **A 包活性炭、B 包熟石灰** 的供货商。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通知中标人随时供货，每车次具体供货数量按招标人供货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以书面、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均可）送货后 2 日内交货到厂。中标人应当常备充足的货物，保证招标人无论每批要求供货的数量多少，均可以随时满足供货需求。紧急供货：如招标人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根据招标人订单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在招标人的计划采购供货量供应完毕后，合同期内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供货，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招标人调整价格、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用户需求书中介绍的计划采购供货量仅为了便于投标人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委托服务的保证。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中标人不得因未获得具体的供货项目，或因供货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范围采购相应的货物。中标人须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2、本技术需求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本技术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协议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中标人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二、供货期限：

包号	货物内容	供货期限
A	活性炭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B	熟石灰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三、**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中标人提供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6个月质量保证书。

五、服务质量考核

1、招标人按《供货考核评分表》（附件）对中标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 ≥ 80 分，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 < 80 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	------	----------

合格	综合得分 \geq 80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分	任一次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供货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细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	扣分/加分事由
1	送货	交货及时	每逾期1天交货扣3分，逾期达3天及以上交货扣10分，扣至0分为止。	10		
2	质量	现场整洁	卸货范围内的卫生保持整洁，全月无投诉得10分，每次投诉扣3分，扣至0分为止。	10		
4	产品质量	现场检测	产品现场检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每次扣3分，扣至0分为止。	10		
5		换货及时	产品不合格换货情况，需按招标人要求在10个小时内完成换货，每超出一次扣3分，扣至0分为止。	10		
6		质量异议	如出现质量异议问题，送第三方检测后发生一次不合格扣10分，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扣20分，扣至0分为止。	20		
7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及时反馈，未及时反馈（通常指一天内）一次扣2分，扣至0分为止。	5		
8	服务	现场服务	如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未按需求及时到达现场（通常指2天内）一次扣3分，扣至0分为止。	10		
9	服务质量	服务整改	每次因收到各种途径的投诉下发的整改单扣5分，如整改后效果明显改善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0分为止。	15		
10	水平	整改逾期	每次服务整改逾期扣5分，如在整改规定日期前完成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0分为止。	10		
	加分项	紧急供货	节假日或紧急采购等特殊时期，乙方保证甲方货源充足和供货及时稳定等，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0分	4		
		质量稳定	乙方每次供货质量优于或满足甲方要求，连续一个月加2分，连续两个月加4分，连续三个月加6分。	6		
合计				110		

招标人：经办人签字：

中标人：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技术服务要求

A包：活性炭需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货物名称	计划采购供货量	计量单位	用途	送货要求
活性炭	约 800	吨	烟气吸附重金属使用	现场已配备 1 个 20m ³ 储罐；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二、技术标准

活性炭技术参数：

- 1、目数 325 目且通过率 \geq 85%；
- 2、比表面积 \geq 900m²/g；
- 3、碘值 \geq 900mg/g；
- 4、燃烧温度 $>$ 700℃；
- 5、烟化温度 $>$ 450℃；
- 6、四氯化炭吸附值 $>$ 60%；
- 7、水份 $<$ 3%；
- 8、灰分 $<$ 10%；
- 9、PH 5~7.5；
- 10、填充密度 450-500kg/m³；
- 11、罐车运输。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罐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招标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招标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每次送货不大于 10 吨。以上由中标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招标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招标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在招标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招标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

可离厂。项目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至少两人共同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GB/T7702-2008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招标人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招标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招标人备存），招标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招标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中标人货物经招标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1）招标人每两月一共随机抽检 1 次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招标人每两月 1 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招标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招标人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付时，招标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中标人对招标人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招标人将共同封存的该车次样品由招标人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不付款时，招标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招标人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招标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招标人备存，1 份给中标人），由招标人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中标人要求复检，则

由招标人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中标人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中标人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招标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招标人对异议货物要求中标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中标人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中标人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事件发生一次，招标人将出具整改单给中标人，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中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采购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招标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人索赔。

5. 若招标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中标人的产品被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招标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招标人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每自然月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中标人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

-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招标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 D. 中标人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 E. 送货清单（招标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B包：熟石灰需求

一、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计划采购供货量	计量单位	用途	送货要求
熟石灰	约 14000	吨	烟气脱酸使用	现场已配备 2 个 150m ³ 储罐；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二、技术标准

熟石灰技术参数需求：

- 1、Ca(OH)₂纯度 ≥95%；
- 2、粒度：325 目筛通过率≥95%；
- 3、外观：灰白色粉末；
- 4、比表面积（BET）≥18 m²/g；
- 5、温升≤4.5⁰C：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⁰C。

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供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需方拒绝收货。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招标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招标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部，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中标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招标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招标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在招标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招标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至少两人共同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HG/T 4205-2011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招标人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招标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招标人备存），招标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招标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不予收货：中标人所供货物经招标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应符合以下技术参数要求：（1）熟石灰（ $\text{Ca}(\text{OH})_2$ ）含量 $\geq 95\%$ （2）熟石灰（ $\text{Ca}(\text{OH})_2$ ）粒度通过率（325 目） $\geq 95\%$ （3）温升 $\leq 4.5^\circ\text{C}$ ：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 ，如出现氢氧化钙含量以外的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中标人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视为所供货物不合格。

4、第三方检测：

（1）招标人每月随机抽检 2 次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检测项目为含量、粒度、温升共四项）：招标人每月 2 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招标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招标人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付时，招标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月 2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中标人对招标人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招标人将共同封存的 1 份该车次样品由招标人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付款时，招标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招标人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招标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招标人备存，1 份给中标人），由招标人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中标人要求复检，则

由招标人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中标人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中标人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不合格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招标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招标人对异议货物要求中标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中标人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中标人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事件发生一次，招标人将出具整改单给中标人，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中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招标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人索赔。

65、若招标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中标人的产品被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招标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招标人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每自然月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中标人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

-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招标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 D. 中标人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 E. 送货清单（招标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适用于 A、B 包）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自筹资金。

2 招标人

2.1 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3 招标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5 合格的相关服务

5.1 本采购项目为相关服务采购。

5.2 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异议）及澄清

8.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

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Youdedg@163.com，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8.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8.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工作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于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应出现有

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出现需要填写货物报价的，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应出现在价格文件中：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项目管理
3. 具体服务方案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5.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8.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以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

缺报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3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6.3.1.1（2）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以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6.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获得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七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此信封单独递交**）。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作具体标识：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和 1 份电子招标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正本分别单独密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招标文件与商务文件正本一起封装。（电子文件须与正本盖章版投标文件 PDF 一致）。
- 19.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5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
 - 2) 注明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6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1—19.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7 为方便专家评审整本招标文件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 19.8 为方便专家评审，建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制作评审指引。

2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 22.4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评审

2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则现场给与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二次报价的机会；如二次报价还相同，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或中签）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26.2 **评审程序：**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6.3 评审内容

26.3.1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对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废标）：

检查项目	
商务符合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技术符合性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报价格式正确，必须含有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投标报价和方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27 资格后审

- 27.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27.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27.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7.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其赔偿招标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 27.5 招标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8 评审结果公示

- 28.1 评审结束后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发布公示采购结果。

六、授予合同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的权力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4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预付款保函

32.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

32.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3)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2.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2.1款至32.2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2.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履约担保（以现金支票或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给招标人。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毕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投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投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账。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3.1~33.3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适用于 A、B 包）

（供参考）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 厂活性炭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综合单价（元/吨）	暂定总价（含税）	备注
1	活性炭			吨	约 800			

注：1. 综合单价已包含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 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双方约定的标准：以《活性炭采购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2. 活性炭技术参数：

(1) 目数325目且通过率≥85%；

(2) 比表面积≥900m²/g；

(3) 碘值≥900mg/g；

(4) 燃烧温度>700℃；

- (5) 烟化温度 > 450°C;
- (6) 四氯化炭吸附值 > 60%;
- (7) 水份 < 3%;
- (8) 灰分 < 10%;
- (9) PH 5~7.5;
- (10) 填充密度 450-500kg/m³;
- (11) 罐车运输。

- 3. 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 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 5.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 6. 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 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 1. 质量保证期按 (3) 执行。
 - (1) 交付后 个月保质期；
 - (2) 正常运行 个月；
 - (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1.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 3. 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 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 2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 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如市场价格波动小于 20%以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延期 6 个月。开始送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选择不继续采购乙方货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继续采购乙方货物或要求赔偿。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 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 。

1. 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运输车运输合同货物。注意环境保护。每次送货不大于 10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 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2) 运输费用 \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运输保险费由___方承担，共计：_____。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按(1)、(2)、(3)、(4)、(5)、(6)、(7)执行。

(1)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车次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4份样品（其中1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10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乙方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活性炭技术参数：

a. 目数325目且通过率 $\geq 95\%$ ；

b. 比表面积 $\geq 900\text{m}^2/\text{g}$ ；

c. 碘值 $\geq 900\text{mg}/\text{g}$ ；

d. 燃烧温度 $> 700^\circ\text{C}$ ；

e. 烟化温度 $> 450^\circ\text{C}$ ；

f. 四氯化炭吸附值 $> 60\%$ ；

g. 水份 $< 3\%$ ；

h. 灰分 $< 10\%$ ；

i. PH $5\sim 7.5$ ；

j. 填充密度 $450\sim 500\text{kg}/\text{m}^3$ ；

k. 罐车运输。

常规送第三方检测：甲方每两月1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4份样品（其中1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两月1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付

款的不利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②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乙方对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甲方将共同封存的 1 份该车次样品由甲方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③甲方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在任一项目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1 份给乙方），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乙方要求复检，则由甲方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乙方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乙方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采购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7）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履约保证金证（以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

2.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 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 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乙方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 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包括乙方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包括乙方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不合格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采购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 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设备规格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活性炭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熟石灰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综合单价 (元/吨)	暂定总价 (含税)	备注
1	熟石灰			吨	约 14000			

注：1. 综合单价已包含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 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双方约定的标准：以《熟石灰采购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2、熟石灰技术参数需求：

(1)Ca(OH)₂纯度 ≥95%；

(2)粒度：325 目筛通过率≥95%；

(3)外观：灰白色粉末；

(4)比表面积（BET） $\geq 18 \text{ m}^2/\text{g}$ ；

(5)温升 $\leq 4.5^\circ\text{C}$ ：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C 。

(6)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供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需方拒绝收货。

3、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4、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5、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6、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 (3) 执行。

(1) 交付后 1 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 1 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 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

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 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 2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 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 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 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 。

1. 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 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运输费用 \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运输保险费由 \ 方承担，共计： \ 。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按 (1)、(2)、(3)、(4)、(5)、(6)、(7) 执行。

(1)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 车次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 10 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应符合以下技术参数要求：（1）熟石灰（ Ca(OH)_2 ）含量 $\geq 95\%$ （2）熟石灰（ Ca(OH)_2 ）粒度通过率（325 目） $\geq 95\%$ （3）温升 $\leq 4.5^\circ\text{C}$ ：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 ，如出现氢氧化钙含量以外的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乙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视为所供货物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熟石灰第三方检测指标如下：

a. Ca(OH)_2 纯度 $\geq 95\%$ ；

b. 粒度：325 目筛通过率 $\geq 95\%$ ；

c. 外观：灰白色粉末；

d. 比表面积（BET） $\geq 18 \text{ m}^2/\text{g}$ ；

e. 温升 $\leq 4.5^\circ\text{C}$ ：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C 。

①常规送第三方检测：甲方每月 2 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月 2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②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乙方对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甲方将共同封存的 1 份该车次样品由甲方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

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③甲方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在任一项目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1 份给乙方），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乙方要求复检，则由甲方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乙方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乙方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6）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

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 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 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乙方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 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包括乙方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包括乙方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

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 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规格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熟石灰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招标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2022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

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适用于 A、B 包）

投标文件

（一、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
熟石灰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XDY-HD-02-107-151(2022)

包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期：

1. 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各__份：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项目管理
3. 具体技术方案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5. 售后服务计划
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1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XDY-HD-02-107-151(2022)）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投标邀请的时间）第（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项目响应，提供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 其它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盖章：

6.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6-1 关于行政处罚说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XDY-HD-02-107-151(2022)）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我方（含我方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 1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如我方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我方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2022 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

 ②年营业总额（值）：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

(9) 公司概况：

(10)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2 年 月 日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在地	服务 时间	项目 经理	服务单位及 联系人和有 效联系方式	服务 范围	服务 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3. “服务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项目有利的说明材料。

投标文件

（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
熟石灰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XDY-HD-02-107-151(2022)

包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期：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所供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 项目管理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技术规格书的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投标文件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制项目管理的实施措施和组织结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3. 具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整理成具体技术方案书作为项目完整的技术规格书。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完成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5.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项目有利的说明材料。

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项目响应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8. 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XXXX 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XXXX 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 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

（三、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
熟石灰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XDY-HD-02-107-151(2022)

包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期：

1. 开标一览表（A包）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综合单价（元/吨）
活性炭			吨	800	
投标报价（元，暂定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 （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综合单价已包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的其他全部费用。
- （2）投标人的综合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本表的投标报价为含税综合单价乘以计划采购供货量的总价。**本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上述计划采购供货量仅为方便合计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我方承诺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 开标一览表（B包）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综合单价（元/吨）
熟石灰			吨	14000	
投标报价（元，暂定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 （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综合单价已包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的其他全部费用。
- （2）投标人的综合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本表的投标报价为含税综合单价乘以计划采购供货量的总价。**本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上述计划采购供货量仅为方便合计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我方承诺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